

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 综合素质加分细则

模块一 思想品德模块

(该模块满分 100 分，占比 10%)

一、基础分的确定

满分 100 分，由基本分（满分 60 分）和附加分（满分 40 分）两部分构成。思想品德表现分计算公式：个人基本分 60%+个人该项附加分总和÷年级该项附加分总和最高值×100×40%

二、加分细目

1. 被评为年度优秀志愿者的，国家级或以上、省级、市级分别加 12、8、6 分，荣获校级优秀志愿者的，“紫荆勋章”、“红棉勋章”、“玉兰勋章”、“优秀志愿者”分别加 5、4、3、2 分（广东省“星级志愿者”是认定项目而不是评优项目，不纳入优秀志愿者系列进行加分），荣获院级优秀志愿者加 2 分。同一事由获得的不同项目表彰取最高分进行加分。

2. 参与学校（院）青年志愿者协会以及校（院）红十字会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以服务次数为认定，每 1 次服务加 0.4 分，该项加分满分不超过 2 分（以志愿服务时统计册为加分依据）；参与校自强社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的，每人每次加 0.4 分，总共不超过 2 分；参与

“大学生之家”活动的每人每次加 0.4 分，总共不超过 2 分；该类志愿活动合计加分不超过 3 分。

3. 无偿献血每次加 1 分，每年度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4. 获得院运会道德风尚奖的班级，班级成员每人加 0.5 分。

本条例只对由团委、青协、红十字会或其他政府或者学校直属机构举办的无偿志愿服务活动进行认定加分。其余由 NGO、企业等性质机构举办的公益志愿行为，属于学生个人自发行为，不进行加分。

三、扣分细目

1. 凡出现学校学生手册所规定严重违规违纪者，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其评选学年评优评定资格；

2. 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年级级会、班会和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含升旗、早操、晚修），未经准假而缺席者（以辅导员确认的名单为准），每次扣 1 分。

3. 旷课者（以任课老师或辅导员抽查的名单为准）每次扣 1 分。

4. 学生干部不履行职责，工作马虎，同学反映意见比较多的，经年级评优小组评议通过并经辅导员决定，可酌情扣 1-3 分；

5. 因违规行为受到的学校警告以下批评（以正式发文为准）和院系公开通报批评者，扣 5 分；

6. 因宿舍脏、乱、差而受到院系公开通报批评的，该宿舍每人扣 1 分。

模块二 学业表现模块

(该模块满分 100 分，占比 60%)

平均学分绩点以教务系统导出的最终绩点为依据（不含辅修科目），再换算成标准分。如有因为各种原因在教务系统上直接的加学分绩点，折回原始绩点。该模块计算公式：个人绩点转换为百分制分数 $\times 60\%$

模块三 专业技能与创新模块

(该模块满分 100 分，占比 15%)

一、论文著作类

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作品，计分参考下表，要求排名前五的作者方可计分：

类别	排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论文	学校规定的 T 类成果	30	12	6	6	6
	学校规定的 A 类成果	25	10	5	5	5
	学校规定的 B 类成果	20	8	4	4	4
	国内一般期刊、 国家级会议 论文	5	1			

	省级会议论文	加分上	3	0.6
	校级学术刊物（非学生主办）	限为5分	2	0.4
学术著作	国际重要机构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教育部高校教材		30	4
	省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		25	3
	国内外出版社公开出版的编著、高校教材、译著、工具书、科普著作、个人论文集		20	2

注：

- ① 作者单位必须第一署名为华南师范大学；
- ② 国际、国内一般刊物需有 ISSN、ISBN 号；
- ③ 供论文集、录用通知以及具备 DOI 号可计分，仅提供录用通知单不予计分；
- ④ 论文、专著、教材内容必须与专业和学术相关的，方可计分；
- ⑤ 学术著作类作品作者必须独立完成至少 5000 字以上的编撰或至少编撰一章以上内容方可加分；

⑥如发现涉及学术不端的行为，将上报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进行评定。

二、课题类

课题须结题方可计分；每课题计分人数不超过6人，以立项书名单前6人为准；课题负责人按国家级、省级、市校级、院级课题分别计13、11、9、5；国家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成员分别计9、4、4、4、4分；省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成员分别计7、3、3、3、3分；校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成员分别计5、2、2、2、2分；院级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成员分别计3、1、1、1、1分；参加一项加一次，累计不超过两项；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的立项，只计一次最高分。

注：已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请加分，若发现项目内容相仿却重复申报，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三、竞赛类

（一）创新科研竞赛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奖方可计分，申报但无获奖不计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项目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学院学科专家认证认可的正式行业协会及知名专业类企业主办的其他学术类比赛，国家级加分按照挑战杯省级加分标准计算，省市级按照挑战杯校级加分标准计算；申报但未获奖不计分；合作类项目，除负责人加分按照100%，其他成员按30%计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特等奖	40	25	10
一等奖	35	20	8
二等奖	30	15	6
三等奖	25	10	4

注：挑战杯系列比赛需获奖才可以进行计分，只申报无获奖不计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的比赛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挑战杯项目小组内除负责人加分按照 100%，其他成员按 30% 计分。

（二）其他学习类竞赛

获奖方可计分，参加但无获奖不计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项目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合作类项目负责人加分按照 100%、成员按 30% 计分（按报名表）。其中，竞赛奖项如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他奖项依次降级。

项目	级别	国家	省级	市校级	院级
英语、数学 建模、计算 机等比赛	一等奖或第一名	8	6	4	2
	二等奖或第二、三、 四名	7	5	3	1
	三等奖或第五、六、 七八名	6	4	2	0.5
行业/专业/ 岗位分析大 赛、管理案 例分析大 赛、公文写	一等奖或第一名	14	10	8	6
	二等奖或第二、三、 四名	12	9	7	4

作大赛、学院学术科研竞赛、时事分析大赛、各类与专业相关的调研大赛	三等奖或第五、六、七八名	10	8	6	2
----------------------------------	--------------	----	---	---	---

(三) 证书类

大学在读期间，与专业人才培养相关的证书给予加分，其中证书类按最高加分项计分，大学期间只加一次，具体如下：

证书	加分
英语四级	1
英语六级，英语专业四级，雅思基本线、托福	2
计算机二级（国家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2
修读辅修专业满一学年且辅修科目均取得合格 以上	2
教师资格证	1

注：上学年已获得某项证书，该学年又重复参加考试获得，不予重复加分；该学年拿了除英语六级、计算机证书、教师资格证以外的与我院专业培养不相关的证书，均不予加分。同一比赛的不同阶段奖项取最高项进行加分。

(四) 其他科研创新类比赛

该类比赛须由学院学科专家认证认可的正式行业协会及知名专业类企业主办方纳入，国家级加分计算按照官方类挑战杯的省级加

分标准计算，省市级按照官方类挑战杯的校级加分标准计算。不是所有非官方类的创新创业科研比赛都可以参与加分，加分资格由学院评定小组进行鉴定。该类活动项目，仅申报，未结项或无获奖，不加分。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归于此类，其中科研类项目归入本模块计分，创业类归入社会实践与创业模块。

注释：同一成果、同一作品或同一项目在多次竞赛活动中获奖或成功立项，只按获奖最高档次计分一次，不重复计分。

模块四 艺体素养模块

(该模块总分 100，占比 5%)

一、加分细目

文艺和体育表现奖励分适用的条件和标准如下，最后结果以加分总分高低排名而得。参加文艺比赛、体育竞赛并获得了名次的相关奖励情况如下：

加分项目 名次	参与分	获奖分			破纪录
		一等奖或第一名	二等奖或第二/三名	三等奖	
国家级	1.2	8	7	6	4
省级	1	7	6	5	3
市级	0.8	6	5	4	2
校级	0.6	5	4	3	1
院级	0.4	3	2	1	1

注：

1.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参与不同项目只加一次；多人项目的比赛奖项，参赛成员加相应奖项 100%分，如在同一系列比赛的不同赛事或同一比赛的不同环节、不同项目中获得多个奖项，则取最高奖项的加分；国家级和省级比赛必须为官方正规单位组织；比赛必须属于文体类，不确定是否属于文体类的可以向评优工作小组上报，由工作小组和老师、学院领导商定评判。

2. 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报刊杂志（有 CN 或 ISBN 标注的）上发表文学作品，每篇加 2 分；其他作者每篇加 1 分。上限 2 篇。

3. 以第一作者被校级刊物（仅限《华南师大报》和《师大青年》）所采用的稿件，每篇加 1 分。以上校级刊物的记者，也可选择在社团工作中加相应职务的身份分，但其在所属刊物发表文章属于本职工作不能重复加分（仅能二选一）。最高不超过 3 分。

4. 如在同一赛事中参加多个单项比赛的，从第二项开始按每项 50% 计。未经广东省、学校或学院选派自主参加的体育比赛项目（包括校外职业俱乐部或商业性比赛）的原则上不加分。

5. 比赛获团体奖项的，团体成员每人按以上加分标准的 50% 加分。乒乓球、羽毛球双打比赛按个人项目加分。

6. 在院运会中获得集体前三名的班级，第一、二、三名的班级成员分别按 3 分、2 分、1 分加分。

7. 以上获奖分可以与赛事参与分（或职务分）累加，以政府（学校）体育部门、共青团或学生会的盖章为准，未经选派自主参加校外政府体育部门举办的赛事，可按获奖分值的 50% 加分，自主参加校外职业俱乐部或商业性的比赛，不予加分。

8. 多人项目的体育比赛奖项，参赛成员加相应奖项 100% 分；与其他学校联合举办的体育活动、或者各类社会组织举办的体育活动，按照校级标准加分。

9. 担任校、院级篮球队、足球队等文艺、体育队伍队长者，每人加 1 分。

10. 如同年同项目在校运会、院运会中均有破记录者，取级别较高的记录加分。同样时间同样的活动参与分只加一次。

11. 参加校运会、院运会、方阵表演的同学分别加 0.4 分。

12. 凡要求统一参与文艺/体育活动未参加者，每次扣 0.2 分。

13. 此类奖项可计分项最多不超过 5 项。

模块五 社会实践与创业模块 (总分 100, 占比 10%)

一、加分细目

(一) 学生组织与社团活动

1. 参与学生组织加分表如下：

加分 学生组织	15分	12分	10分	8分	5分	3分	2分
校团委		书记助理	部长	副部长	干事		
校学生会	主席	副主席	部长	副部长	干事		
校社团联合会、青年志愿者协会、红十字会、艺术团、校新闻社			会长副会长、校新闻社部长	部长、校新闻社实习编辑	干事队长、校新闻社实习记者		
国旗护卫队						队长	成员
院团委	副书记	书记助理/秘书长	部长会长	副部长副会长	干事		
院青年志愿者协会院红十字会			会长	副会长	干事		

院学生会	主席	副主席/ 秘书长	部长	副部长	干事		
学生党建办			部长	副部长	干事		
新闻中心			部长	副部长	干事		
心理部			部长	副部长	干事		
党支部、团总支、团支部		兼职班主任	党支部书记	党支部副书记、年级团总支、班级团支书	党支部委员		
年级干部、班级干部			级长	班长、副级长、年级委员	其他班干部	学长团	舍长

注：

1. 任职时间：任职时间满一学年者，按全职加分；任职时间满半年但不满一年者，折半减分；不够半年者，不加分。

2. 多职务计分：多职务者加分采取有限累积制度，即取最高职务分 100%+次高职务分 50%计分。其余职务不计分。

3. 未列入上表中但又属于学校或学院官方认证的学生社团或组织，市、校级按照校级社团或组织加分（跨校社团组织也按照校级加分），院级按照院级社团或组织加分。但不是所有非官方职务都能加分，由各年度奖学金评优工作小组保留资格审查权力。

4. 担任学校或本学院义务性质学生工作助理（无报酬、补贴）满一年者每人加 2 分；

5. 课代表、专业实习小组组长、科研导师制小组组长、易班工作站站长、非班团干部同学参与学年评优工作，加 1 分。

6. 党校、青马班、展翅计划等培训或项目性质非社团性质的成员和干部均不加分。

7. 省学联主席、副主席加 16 分。

(二) 其他社团组织加分细目

社团类别	社团名称	得分				
		8分	5分	3分	2分	1分
一类社团	省级优秀社团、校级明星社团、《学生工作报》、《师大青年》、《华南师大报》、校广播站、外语调频电台	会长副会长	正副部长	干事队长		
二类社团	校级优秀社团、经济与管理协会、Ucity 网站、职业生涯发展协会、校心理协会、《饮食天地》、创业先锋俱乐部		会长副会长	正副部长	干事队长	
三类社团	其他在社联注册的学生社团			会长副会长	正副部长	干事队长

注：

1. 第二、三类社团在近两年内被评为省级优秀社团或学校明星社团的可列为一类社团；

2. 第三类社团在近两年内被评为校级优秀社团的可列为二类社团。

(三) 实践类

参加校团委、院团委组织立项的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经学院团委结项考核合格，每人加 4 分，队长副队长另加 2 分（不超过队伍总人数的 15%）。

获得校级团日活动立项，参与该项活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2 分，获得院级团日活动立项，参与该项活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1 分，获得省级、国家级的，分别按照校级分值的 2、3 倍加分。

注：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须由校团委、院团委审批通过。

(四) 获奖表彰

奖项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校级	院级
大学生年度人物	15	12	10	8	4
优秀党务工作者	15	12	10	8	4
优秀共产党员	15	12	10	8	4
优秀团员干部	15	12	10	8	4
优秀共青团员	15	12	10	8	4
优秀学生干部	15	12	10	8	4
优秀兼职班主任				8	
优秀团支书	15	12	10	8	4
优秀班长	15	12	10	8	4

注：

1. 标兵称号在以上分值基础上再加 2 分。

2. 经党团系统、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学院认定的其他未提及的个人奖项，按国家、省、市、校、院级分别加 12、10、8、4、2 分。

3. 参加校团委、院团委组织立项的社会实践活动所在队伍被评为教育部、共青团、教育厅、校党委、校团委、院团委等官方组织“优秀团队”，国家级团队成员每人加 10 分，省级加 8 分，市级加 4 分，校级加 3 分，院级加 2 分，队长副队长另加 2 分，此项只取一个最高

分。

4. 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的班级成员每人加 2 分。校级先进班集体、新秀班、先进团支部班级成员每人加 1 分，院级按以上标准的 50% 计。

5. 如因工作突出，被评为学校优秀社团干部、学生社团工作积极分子的，分别加 2、1 分；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优秀个人的，分别加 10、6、4 分；校内社团内部的评优不予加分；有偿的学生助理和学生干部的岗位获奖不予加分。

6. 在学校社团活动节、科技学术节、文化艺术节（包括其它相同级别的主题性系列活动）中获校级社团活动竞赛奖项的，参赛队伍成员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2、1 分。社团活动竞赛项目必须与该社团性质相关，且获得学校团委、学院批准认可，否则不予加分。

7. 被教育部门或共青团授予“自强之星”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10、8、6、4 分（提名奖按 50% 计）。

8. 新生军训获“先进个人”称号加 1 分。

9. 此类奖项可计分项最多不超过 5 项。

10. 以上获奖奖项，属同一系列或同一项目的，取其最高得分奖项加分，不重复加分。

11. 学生干部工作中若出现敷衍了事、态度不端正、无作为等问题，经部门或同学反应、辅导员查实，将酌情取消此项加分。

（五）创业竞赛与实践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获奖方可计分，申报但无获奖不计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比赛、项目获奖，只计一次最高分。

级别	国家级	省级	校级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特等奖	40	25	10
一等奖	35	20	8

二等奖	30	15	6
三等奖	25	10	4

注：

1. 参加创业实践的，团队负责人加 4 分，成员每人加 2 分（以学校或学院的创业实践基地名单为准）。

2. 获“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银、铜奖者分别按上表特等、一、二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

3. 合作类项目，除负责人加分按照 100%，其他成员按 30% 计分。

4. 官方认证的正式行业协会及知名专业类企业主办的其他创业类比赛，国家级加分按照挑战杯省级加分标准计算，省市级按照挑战杯校级加分标准计算。

附 则

一、以上各种加分项目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学年评优年度内，奖励认定以奖状盖章为准；暑期的活动、获奖项目以奖状盖章落款时间为准，有效区间为从评选的上一年 9 月 1 日至评选当年 8 月 31 日。

二、同一加分项目只能选择在一个指标中加分，不能重复加分。

三、个别界定模糊的加分项目以及由某行业协会或国际公司举办的知名度、参与度较高的活动，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四、本细则解释权属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所有，并接受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全体本科生监督。

五、本条例自公示期结束开始执行，原条例《华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学年评优综合素质加分细则》（2017.10 修订稿）自动废止。

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奖学金评审小组

2020 年 5 月 6 日